患者医院跳楼 医院是否应赔偿?

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黄某为癌病患者。2018年3月22日,黄某因发病导致抽搐进入某医院,入住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当晚20时43分许,黄某从病床上起身冲向室外走廊尽头阳台,被病房内护理人员拦阻拉回;20时44分许,黄某再次冲向阳台跳楼,护理人员拦阻未成,黄某坠楼死亡。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经现场调查认为排除他杀。

黄某父母顾某、黄某民认为某医院作为专业的医疗机构,将黄某收入重症监护室治疗期间,该院医生、护士、护工对黄某治疗及护理不周,该院的治疗环境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在平时对重症监护室的管理也存在严重的失职,应对黄某的死亡承担全部责任,故起诉至法院要求某医院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71764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医院作为社会公共医疗机构,其提供服务所面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多数人,属于向社会公众首主开放的公共场所,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但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所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且与其诊疗服务有关的,要求医疗机构承担排除患者自杀一切条件的安全保障义务超出了合理限度。黄某到某医院就医,与该医院建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后,该医院对其进行检查并对症进行开药、输液治疗,尽到了诊疗义务;黄某在住院治疗过程中跳楼死亡,其死亡系自身故意行为所致,与该医院收住的是否是封闭式管理的ICU重症监护病房、护理人员的配比、护理人员护理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其损害的发生超出善管管理人应达到的注意范围,且顾某、黄某民也未提供证据证明黄某在治疗过程中存在需要特殊护理直至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护理情形,故某医院对黄某的死亡并不存在违反医疗服务合同义务的过错行为,也不存在有违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顾某、黄某民要求该医院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顾某、黄某民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顾某、黄某民对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苏州中院。苏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医院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社会公益机构,除了应对入院治疗的病人进行正确的诊断医治外,还应对病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侵权责任法上的安全保障义务,但该种安全保障义务应当限于正常合理、可以预见的范围,如果任意扩大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不仅不利于医院更好发挥医疗服务的社会功能,更易引发社会道德风险事件的发生。黄某作为癌病患者,医院在其入院治疗时难以预料其有自杀的倾向,其家属在就医时也未向医院提示相应风险,在黄某跳楼前,医院护工也努力进行了阻拦,应当认为医院已尽到了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最终黄某再次冲破阻拦,跳楼而亡,已大大超出了医院正常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故法院无法认定医院对黄某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难言医院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

(曾克俊 金刚)

房子没成交 中介费该不该付?

随着二手房市场的火爆,房产中介也发展迅猛。房子买成了,约定的中介费自然要支付,但如果房子没有买成,中介费还该不该付?近日,常熟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纠纷案件。

2018年12月,被告杨某通过原告中介公司介绍,购得商某位于常熟某小区的房屋一套,三方签订房屋买卖中介服务协议,约定房价为1080万元,杨某承担中介服务费9万元。协议签订后,杨某违约拒绝支付中介费9万元,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杨某支付中介费。

被告杨某辩称,中介曾答应可以找银行贷款600万,加上其自有资金480万,是能购买常熟某小区价值1080万的房屋。但最后找了几家银行发现只能贷得500万,尚有100万的缺口,导致房屋虽然进行了网签但是最终未能过户。为此,被告杨某损失押金18万元。原告中介公司只参与协商了两次,交易未成功而要支付9万元服务费太高了。

后经法官悉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杨某支付原告中介公司中介费7.5万元。

法官释法:依法签订的合同应按约履行。本案中杨某、商某、中介公司三方均应遵守签订的《房屋买卖中介服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中介费由杨某支付。虽然最终房屋没有过户成功,但是在中介公司的居间活动下杨某、商某已经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且进行了网签,应该认为本案中中介公司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工作。被告杨某认为中介公司应负责房屋贷款达到600万元,但双方并未对此进行明确约定,且银行贷款数额应由贷款人的征信情况、有无抵押物、收入情况等决定。所以杨某应按约支付中介费。中介费该不该支付,应该由中介公司是否全面、完整地履行了自己的居间义务决定,而并非简单由房屋是否购买成功决定。

(孙威艺 许文燕)

赌徒打起"假官司" 三人因虚假诉讼受到处罚?

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原告、被告以及一名案外人,都收到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罚款决定书。为何上法院打官司,还会受到处罚呢?

两年前,汤某一纸诉状将杨某告上法院,称杨某与其签订了一份100万的借款合同,借款时杨某用其名下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现要求杨某归还欠款1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同时对该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经法院组织调解,二人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杨某结欠汤某借款本金100万元,约定杨某在十天内归还本金及利息,如杨某不能按时履行,汤某则有权就杨某用于抵押的房产进行拍卖、变卖,对拍卖款在1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后汤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该房屋因牵涉其他案件已经被查封,法院便进行了轮候查封,并向房屋内居住者发出了腾迁公告。

这看上去是一件非常普通的民事案件,但事情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不久之后,一名王姓男子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称杨某的房屋已经出售给了自己,自己已经支付应金并装修入住。再审过程中,该案骗局的地方一一显现。

原来,杨某监睹,欠了大笔赌债,有很多债主追着他要钱,但杨某名下唯一值钱的财产,就是那套房子。而杨某把这套房子作为抵押与汤某签下借款协议的一系列操作,也是疑点重重。经查,借款合同签订以后,汤某分多次往杨某银行账户中打钱,杨某则把钱款转给韦某,韦某则再次把钱转回汤某及汤某儿子的银行账户中,形成循环转账。对这些转账的解释,三人说法诸多,支付租金、归还欠款等理由张口就来,但经法院查实,这些说法都不符合常理,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

吴江法院经再审认为,杨某与汤某之间的借款为循环转账,没有实际交付,杨某在明知自身存在大量债务且已经与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情况下,与汤某恶意串通,用循环转账的方式虚构债务,为杨某名下房屋虚设抵押权,损害第三人利益。而韦某、贝配合杨、汤二人循环转账、做虚证据,作出了不实的陈述,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法院再审判决撤销杨某与汤某之间的调解协议。

不仅如此,由于汤某、杨某、韦某的虚假诉讼行为,吴江法院决定对汤某、杨某罚款人民币三万元、对韦某罚款人民币两万元。

(吴玉娇 殷翔 肖佳)

出借身份证惹上大麻烦

居民身份证是记载一个公民身份信息的最重要证件之一,在日常的学习、生活、工作乃至商业交往中起到至为关键的作用。通常意义上,身份证仅限于本人使用,"借"给他人使用会让自己承担不必要的法律纠纷。近日,昆山法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中,张某就因身份证被"借用"惹上了麻烦。

2018年5月8日,某贸易公司与某建材销售中心签订了一份《钢材买卖合同》,约定某贸易公司向某建材销售中心供应100吨钢材,在一个月内结清货款,逾期按照欠付货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材销售中心在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在贸易公司履行完钢材交付义务后的2018年8月30日,某建材销售中心的严某向某贸易公司出具了一份欠条,显示其欠贸易公司钢材款564630元,利息从2018年5月9日起按月息3%计算,并当面为某贸易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年9月底,严某给付某贸易公司两张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金额为60万元,作为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利息)。2018年10月9日,该两张承兑汇票因出票人账户余额不足且被司法冻结,被中国民生银行作退票处理。某贸易公司在无法按时收到货款后,为维护自身权益,将某建材销售中心、某建材销售中心股东人张某以及严某诉至昆山法院,请求三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那这严某到底是何人呢?在法庭上,某贸易公司出具的证据显示,严某在全部的送货单上都代表建材销售中心签收了相关钢材,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某建材销售中心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却是张某。张某在法庭上表示,她是严某小姨子,双方系亲戚关系,她的身份证被严某"拿去"注册了公司,对欠款毫不清楚,她也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原来这严某才是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控制人。

案件审理中,法官多次耐心释法,张某也逐渐明白了因为身份证"借用"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愿意调解结案。随后,由法官主持,某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及徐丽、某建材销售中心股东人张某、实际经营者严某等人到庭参加调解,三方确认结欠货款及利息合计60万元,由严某承担偿还义务,但张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本案中,企业的工商登记对外具有公示和公信的效力,张某作为某建材销售中心工商登记上的投资人,不管是否属于"挂名",都无法逃避对外应当对企业债务承担的清偿责任。张某对自己身份信息"借用"的随意,给自己带来了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因此提醒公众,身份证作为个人信息最大的载体,切勿随意借由他人使用,以免造成不可预测的法律后果。

(蔡晶 郭军)

夫妻一方个人经营举债,另一方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

众所周知,男女两人一旦结为夫妻,除非有特别约定,婚后除特有财产外,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而与之对应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方经营债务该如何承担呢?日前,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夫妻一方个人对外经营举债而涉及的债务纠纷。2017年9月12日,被告王某因开展球宣需要资金共计向原告严某借款80000元,并约定还款期限是2017年9月20日。借款到期后,原告严某多次催要,被告王某拒不归还。原告严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王某及被告钱某(王某妻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理由是该笔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钱某知道被告王某向原告严某借款。

法院认为:借款人应当按期返还出借人借款。原告严某提供的借条、转账记录、收据以及照片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被告王某向原告严某借款80000元,被告王某未按约定在2017年9月20日归还借款构成违约,故此原告严某要求被告王某归还借款80000元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即使涉案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是原告严某未证明被告钱某与被告王某有共同举债的合意,事后,被告钱某也未追认该笔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另外,原告严某也未证明被告钱某与被告王某共同经营卓球室。故此,原告严某主张该笔借款系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进而要求被告钱某还本付息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对夫妻一方以个人(下转中缝)

ZARA全场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夏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